

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承担贯彻实施社会保险政策的职责，承担全市社会保险参保登记、核定、养老金发放、基金管理、社会保险经办服务工作的综合指导及管理；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构成

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内设机构 10 个，包括：登记核定科、职工养老保险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科、基金财务科、职业年金科、稽核内控科、综合服务科、信访接待科、办公室。

第二部分 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表

表 2. 收入总表

表 3. 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表

表 11.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55.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9.37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228.14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17.87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055.38	本年支出合计	2055.38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055.38	支 出 总 计	2055.38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3

支出总表

单位：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055.38	2013.38	4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9.37	1567.37	42.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456.18	1414.18	42.00			
2080101	行政运行	1414.18	1414.18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42.00		42.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3.19	153.1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86	6.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33	146.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8.14	228.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8.14	228.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7.87	217.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7.87	217.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0.27	150.27				
2210202	提租补贴	25.99	25.99				
2210203	购房补贴	41.60	41.60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055.38	一、本年支出	2055.3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55.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9.3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228.14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17.87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055.38	支 出 总 计	2055.38

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55.38	2,013.38	1,782.78	230.60	4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9.37	1,567.37	1,336.77	230.60	42.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456.18	1,414.18	1,190.44	223.74	42.00
2080101	行政运行	1,414.18	1,414.18	1,190.44	223.74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42.00				42.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3.19	153.19	146.33	6.8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86	6.86		6.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33	146.33	146.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8.14	228.14	228.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8.14	228.14	228.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7.87	217.87	217.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7.87	217.87	217.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0.27	150.27	150.27		
2210202	提租补贴	25.99	25.99	25.99		
2210203	购房补贴	41.60	41.60	41.60		

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55.38	2013.38	1782.78	230.60	42.00
503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55.38	2013.38	1782.78	230.60	42.00
503017	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	2055.38	2013.38	1782.78	230.60	42.00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13.38	1782.78	230.6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64.60	1764.60	
30101	基本工资	235.69	235.69	
30102	津贴补贴	284.27	284.27	
30103	奖金	581.98	581.9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6.33	146.3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3.20	103.2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00	6.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0.27	150.2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6.86	256.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0.60		230.60
30201	办公费	13.90		13.90
30202	印刷费			
30205	水费	1.80		1.80
30206	电费	48.00		48.00
30207	邮电费	5.40		5.4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1.75		51.75
30211	差旅费			
30213	维修（护）费	5.00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5		0.45
30226	劳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2.50		12.50
30229	福利费	39.68		39.6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5.26		45.2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86		6.8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18	18.18	
30307	医疗费补助	18.18	18.18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45					0.45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说明：我单位2023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说明：我单位2023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表10

项目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2.00	42.00							
503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2.00	42.00							
503017	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		42.00	42.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42.00	42.00							
42010022503T000000176	社会保险业务工作经费	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	42.00	42.00							

表11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					
填报人	高海薇		联系电话	85802177		
部门总体 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1年	2022年
	收入 构成	财政拨款	2055.38	100%	2146.48	2123.99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 计	2055.38	100%	2146.48	2123.99
	支出 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1782.78	86.74%	1681.81	1665.32
		运转类项目支出	230.6	11.22%	214.43	258.74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42	2.04%	250.24	199.93
合 计		2055.38	100%	2146.48	2123.99	
部门职能 概述	1. 贯彻实施社会保险政策的职责； 2. 承担全市社会保险参保登记、核定、养老金发放、基金管理、社会保险经办服务工作的综合指导及管理； 3.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年度工作 任务	1. 全力推进市社保扩面，养老、工伤、失业保险扩面新增30万人次； 2. 做好省社保综合指数考评工作，确保我市省社保综合指数考评争先进位； 3. 确保各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4. 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继续做好养老金待遇调整资金的请款、发放工作，完成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调整工作； 5. 完善综合柜员制经办模式，研究将更多的服务项目纳入网上办、就近办、银行办，优化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便民服务； 6. 加强对社保基金运行分析和疑点数据核查，开展跨部门、跨险种数据比对，维护社保基金安全。					
项目支出 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 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 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 和用途
	社会保障工作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42	42	1、保障我单位社会保险经办业务的各项经费开支； 2、做好社会保险业务的政策宣传、扩面、稽核工作。
整体绩效 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5年)		年度目标			
	目标1：建立和完善社保扩面联动机制，深入实施全面参保登记计划，提高社保覆盖率。 目标2：保障养老待遇发放。 目标3：提升社保经办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推进社保改革。		目标1：完成市社保扩面一级绩效目标。 目标2：按时足额发放养老待遇，完成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 目标3：提升社保管理服务水平。			
长期目标1：	建立和完善社保扩面联动机制，深入实施全面参保登记计划，提高社保覆盖率					
长期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社保扩面人次	30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双评议）	95%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2:	保障养老待遇发放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养老金准确发放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养老待遇	100%		计划标准	
			按时完成养老金调整工作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休人员满意度指标	95%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3:	提升社保经办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推进社保改革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经办流程	9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双评议）	9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1:	完成市社保扩面一级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1 年	2022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扩面人次	30万	30万	30万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业务工作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绩效目标按期完成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社保工作满意度指标	90%	95%	9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2:	按时足额发放养老待遇，完成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1 年	2022 年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养老金准确发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养老待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按时完成养老金调整工作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休人员满意度指标	90%	95%	9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3:	提升社保管理服务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1 年	2022 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保各项业务所需经费	134. 53万元	114. 35万元	42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简报发放量			1680本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社保各项业务工作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保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社保工作满意度指标	90%	95%	95%	计划标准	

表12

单位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保险业务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项目负责人		肖福义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黄孝南路10号		邮政编码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项目立项依据		1、政策依据：《社会保险法》、《关于进一步做好社会保险征缴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09】109号文、《劳动合同法》等国家、省市有关文件； 2、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我单位负责全市社会保险基金的结算业务管理，指导各社保经办机构的社会保险登记和社会保险费征集基数的核定等业务，为建立健全统筹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养老保险制度，促进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切实保障参保人员合法权益，我单位需开展社会保险调研及政策宣传，制定各类操作办法，进行简报印刷、机房运行维护等工作。根据社保经办工作需要，与人才公司签订合同，劳务派遣1名工作人员，从事社保工作； 3、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项目旨在切实履行社会保险管理经办机构工作职能，保障并落实各项业务工作的所需经费；完善社会保障队伍建设，充实社会保障经办力量，保障社会保险经办工作正常运行。			
项目实施方案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1、保障我单位社会保险经办业务的各项经费开支；2、做好社会保险业务的政策宣传、扩面、稽核工作。			
项目总预算		42		项目当年预算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年预算250.24万元；2022年预算199.93万元；2023年预算42万元，较上年减少157.93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4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2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万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档案管理及办公用品采购	档案管理及办公用品采购	办公费	8.08	一年约8.08万元	
简报印刷	简报印刷	印刷费	1.68	全年1.68万元	
办公电费	办公电费	电费	13.2	全年13.2万元	
网络通讯费	网络通讯费	邮电费	5.1	一年约5.1万元	
调研差旅费	调研差旅费	差旅费	1	全年1万元	
办公设备维修	办公设备维修	维修（护）费	3.6	全年3.6万元	
劳务派遣费用	劳务派遣开支	劳务费	3.14	劳务派遣费用3.14万元	
办公设备购置更新	办公设备购置更新	办公设备购置	6.2	计算机10台6.2万元	
	合计		42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万元）				
印刷服务	1批次		1.68				
复印纸	40箱		0.66				
计算机	10台		6.2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绩效总目标	建立和完善社保扩面联动机制，深入实施全面参保登记计划，完成市社保扩面一级绩效目标；按时足额发放养老待遇，完成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提升社保管理服务水平。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社保扩面人次	30万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养老金准确发放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养老待遇	100%	计划标准		
			按时完成养老金调整工作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经办流程	9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双评议）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2021年	2022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扩面人次	30万	30万	30万	计划标准
			发放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人数			150万人	计划标准
			简报发放量			1680本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业务工作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养老金准确发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绩效目标按期完成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按时发放养老待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按时完成养老金调整工作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社保工作满意度指标	90%	95%	95%	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 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2,055.3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68.61 万元，下降 3.23%，主要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本着厉行节约的精神，大力压减日常运转和项目经费。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2,055.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55.38 万元，占 100%。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2,055.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13.38 万元，占 97.96%；项目支出 42 万元，占 2.0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055.38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2,055.38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1,609.3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28.1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17.87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55.38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2,055.3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68.61 万元，下降 3.23%，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本着厉行节约的精神，大力压减日常运转和项目经费。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2,013.38 万元，占 97.96%，其中：人员经费 1,782.78 万元、公用经费 230.6 万元；项目支出 42 万元，占 2.04%。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414.1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98.14 万元，增长 7.46%，主要是政策性调增基本工资。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4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57.93 万元，下降 78.99%，主要是根据要求压减了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6.8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82.82 万元，

下降 92.35%，主要是按照预算编制口径，退休人员的统筹外待遇纳入社会化发放和管理，不再在单位预算中编制。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46.3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60.15 万元，增加 69.8%，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28.1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8.39 万元，增长 3.82%，主要是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正常调增。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50.2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7.89 万元，增长 5.54%，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正常调增。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5.9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4.61 万元，下降 15.07%，主要是提租补贴缴费基数调整下降。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41.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18 万元，增长 5.54%，主要是政策性调增基本工资，相应增加了购房补贴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013.3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782.78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1764.6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

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18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费补助。

(二)公用经费 230.6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0.45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0.05 万元，下降 10%，主要是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45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项目支出 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42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社会保险业务工作经费 42 万元，主要用于各项社保业务工作支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 230.6 万元(即单位公用经费),比 2022 年减少 28.14 万元,降低 10.88%,主要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本着厉行节约的精神,大力压减日常运转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8.54 万元。包括:货物类 6.86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1.68 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53.43 万元。其中: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53.43 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822.32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土地 547.68 平方米,房屋 4158.21 平方米,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2022 年减少资产 24.92 万元,主要为:资产折旧及减少达到报废年限且无法使用的资产。

(五)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3 年,预算支出 2055.38 万元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 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2 年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本单位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 反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

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